

修正農業發展條例 落實農舍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

資料來源／農委會

為遏止非農民炒作農地、農舍亂象，行政院院會9月3日通過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稱農發條例)第18條之1修正草案，明定農舍移轉之承受人應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，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，期落實農舍提供農民從事農業經營使用的精神。

農委會表示，為導正農舍與農地違規使用及商品化亂象，104年起會同內政部推動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，明確規範農舍申請人相關認定條件，並修正農發條例增訂第18條之1，明定農舍移轉承受人應為農民，避免非從事農業生產人士取得農舍及其坐落農地，造成農地、農舍炒作亂象。

農委會說明，農發條例第18條之1修正草案增訂農舍移轉承受人資格，包含須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已結婚者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1年以上、無自用農舍等條件。並考量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、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間財產贈與為實務上習見之情形，以及法院拍賣農民農舍與其農業用地為清償債務急迫與必要性等，增訂但書，定明此三類情形免受前述農民資格限制，但屬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間財產贈與及法院拍賣農舍承受人，仍應以無自用農舍者為限。另本次修法亦明定，農民承受農舍應先取得農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農委會強調，本次農發條例修法，增訂農舍承受人應具農民資格，搭配農舍興建辦法修訂，明定農舍興建人應為農民，可解決非農民炒作農地、農舍及農地違規使用情形，但對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權益完全沒有影響！目前條例修正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送立法院審議，冀望各界與立法院支持。